**横店镇任湖田小区农贸市场招租公告**

横招【 2022 】177号

横店镇任湖田小区农贸市场经批准向社会公开招租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租资产概况**

资产所有者：横店镇任湖田小区

资产位置：横店镇任湖田小区

招租资产：农贸市场（包含13间街面商铺）

经营范围：非制造业，无安全、环保隐患的任何农贸物业。

招租期限：3年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

招租底价：底价20万元/年，租金提前一个月缴清，第二、三年各提升5%。

**二、招租方式：**公开竞投，最高价者承租

**三、报名人条件**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四、报名时间和地点：**

时间：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9日 17:00止（节假日不受理）。

地点：横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211办公室（横店镇迎宾大道155号），报名时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五、竞投时间和地点**

时间：2023年1月10日上午10时

地点：横店镇环城北路333号（横店镇综合执法中队）

**六、竞投保证金：**人民币2万元（中标后2万转履约保证金），于2023年1月9日17:00前转、汇或存入以下账户，户名：横店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一其他账户，账号：201000027955393000004，开户行：东阳农商银行横店支行（竞投人带身份证及银行单据到竞投现场备查，竞投现场不收现金）

招租方联系人：任赤平 13505899583

横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：0579－86587171

横店镇任湖田小区

2022年12月30日

**横店镇任湖田小区农贸市场招租竞投须知**

横店镇任湖田小区农贸市场招租竞投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 承租者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，不得妨碍和污染小区居环境，装修时不得破坏承重结构，并经小区二委会批准，承租期间招租方有权对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实施监督，因承租人过失或过错导致房屋出现损坏，承租人应负责维修。

二、承租方负责水、电、维护、房屋租赁税等一切费用，拖延交纳责任自负。电费由承租方负责。

三、本次出租房屋不得用于抵押贷款、借贷，到期后承租人的债券债务都由承租人自行承担，招租方不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经营范围：非制造业，无安全、环保隐患的任何农贸物业。

五、如转租，需经小区两委同意。

六、租期满后，墙体、地面恢复完好，原有设备、电器等完好交给招租方，经小区委员会验收符合各项规定后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未按时报名者，或者未按时足额向指定账户转、汇、存入2万元竞投保证金者，或者未按时签到者，不得参加竞投。未中标者三个工作日内退还2万元竞投保证金，中标者2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（至合同期满，招租方验收通过，双方交接后押金退还）。

八、农贸市场作为一个标进行竞投，竞投者应举牌报价，以底价20万元/年起报，后一位报价者比前一位报价者要高，并且所增报价应是1000元的整倍数；竞投主持人连报三次同一报价，无人再报价时，确定该报价人为承租候选人，中标价为一年承租款，次年租金提前一个月缴清，第二、三年各提升5%。

九、竞投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经横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准，招租方向承租候选人发出租赁成交通知书，并在七天内与招租方签订承租合同，每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交清。未按规定交纳承租款的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。

十、租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与招租方签订承租合同的，取消其承租资格，并由横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2万元竞投保证金直接转招租方作没收处理。

十一、参投人数少于3人时，不得安排竞投，招租方应重新组织招租。重新组织后仍少于3人时，经横店镇公共资源交管办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租，而进行直接租赁。直接租赁时，所有的承租合同条款必须与本竞投须知规定的相符，承租款不得低于本竞投须知规定的招租底价。

十二、承包期内，如遇地块开发或另作他用，承租人需配合完成交接，任湖田小按剩余月份退还租金，不作其他任何补偿。

 横店镇任湖田小区

 2022年12月30日